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瓯认定〔2024〕19号

## 关于公布瓯海区郭溪街道浦北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调查登记及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结果的通知（第三批）

各被征收人：

根据《关于规范瓯海区征收改造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瓯政发〔2023〕86号），对瓯海区郭溪街道浦北村城中村改造工程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权属、坐落、用途、建筑面积、未登记房屋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现将凌玉祥户（等1户）的调查认定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本通知公示之日起为七个工作日。如需核对具体资料，请至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繁盛南路217号601室。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

据。若未对认定结果提出书面异议的，后续补偿相关信息按照公示结果确定。

书面异议寄送地址：瓯海区娄桥街道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304

联系人：陈恩乐

联系电话：0577-56599511

附件：1. 瓯海区郭溪街道浦北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调查登记及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公示表（第三批）

2. 瓯海区 xx 项目征收改造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异议申请单（参考模板）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